



审计委员会关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事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 2008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的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的《200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 12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和 2009 年 2 月 2 日陆续进场。其中，10 位审计人员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2、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3、公司年

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4、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5、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6、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敏珊_____

委员： 傅丰祥_____

胡卓章_____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